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6SC-011247-9

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第二包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8 层

乙方（中标人）：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1 区 1 号楼 16 层、17 层

签 署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北京丰台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第二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a. 本合同协议书；

b. 合同一般条款；

c. 合同附件；

d.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e.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见下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11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元整，含税）。其中分项价格如下：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高效液相色谱仪1	776000	1	776000	型号：1260Infinity III
高效液相色谱仪2	498000	1	498000	型号：1260Infinity III
气相色谱仪	547000	1	547000	型号：8890B
自动溶出度仪	279000	1	279000	型号：ADFC809-8P
低温防爆冰箱	10000	1	10000	型号：YC-408LEx
总价（元）			**2110000**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1）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合同总金额的5%）。甲方在合同生效且收到履约保函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合同款（￥633000元）；

（2）经甲乙双方完成到货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合同价款（￥1055000元）；

（3）设备经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出具检定/校准证书且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最迟于2027年9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价20%的合同价款（¥422000）。

4.2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指定账号	778350008791

4.3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000629069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 360 号
电　　话：	010-83638556
开 户 行：	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账　　号：	0200004729200736782

5、本合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或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送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

交货地点或实施地点：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北京市）

6、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乙方完成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及培训等各阶段工作后，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及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

7、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自动溶出度仪原厂质保 1 年，低温防爆冰箱原厂质保 5 年。

8、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由合同乙方提交给合同甲方，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之日。

8.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项目质保期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扣除乙方需要支付的费用（如有）后，甲方返还履约保函或无息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8.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

乙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金额以保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质保期前仍然满足合同规定，否则每逾期1天，支付应补足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9、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9.1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其中，如果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9.2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9.3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除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10%支付甲方违约金。

9.4 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9.5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实质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乙方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关联证据。

1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10.1.2种方式解决：

10.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含质保期保修服务），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

部合同价款，并将履约保证金原额退还乙方后，本项目终止。

12.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2.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1份，另有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和存档。

12.2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承诺书。

13.其他条款（如有）：__/___。

甲　方：

名　称：(公章)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甲号院 2 号楼 8 层

邮政编码：/

电　　话：010-83638556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账　　号：0200004729200736782

乙　方：

名　称：(公章)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1 区 1 号楼 16 层、17 层

邮政编码：100073

电　　话：0108116603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　　号：778350008791

（二）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第二包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正确地、完全地、合格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或报酬。

1.3“货物”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设备、材料（包括主材和辅材）、软件（包括成品软件和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等。

1.4“服务”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或项目建设有关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应急处理、日常服务、维修，以及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软件开发、集成服务等其它义务。

1.5“系统”是指由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由货物和服务构成的、能实现甲方采购技术需求、具有一定架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

1.6“甲方”或“采购人”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系统及服务的单位。本合同中的甲方见合同协议书。

1.7“乙方”或“中标人”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系统和服务的供应商。本合同中的乙方见合同协议书。

1.8“到货验收”系指硬件和成品软件按甲方要求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包装、规格和单件质量进行验收，包括开箱加电调试，所有指标符合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原厂商”产品指标的内容（如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以性能最优的文件为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到货验收）。

1.9“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均为原

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1.10“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二、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2.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2.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2.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2.1.6 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认证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2.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2.2.3 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等货物和所集成的系统功能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并负责培训、维修等本项目要求的服务；

2.2.4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服务的响应时间不晚于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

2.2.5 保修期内为系统内容的日常更新提供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

2.2.6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免费培训；

2.2.7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及乙方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具体保密事项及相关要求见合同附件《保密承诺书》；

2.2.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达甲方；

2.2.9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合格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零部件或整机更换期间，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甲方设备、系统的正常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第十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但由于客观原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调整的除外（调整后须优于调整前）。若上述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且必须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4.3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时具有合法性，并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要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五、货物包装运输

5.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

5.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损坏。

5.3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晰明确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乙方应准备与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甲方。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条款

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如乙方邮寄到达时间(以邮戳为准)超过15日，应按未及时交货承担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5.4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6.1 生产厂家应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将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提交给甲方。

6.2 货物到达工作现场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将会同乙方人员共同在不加电的情况下对合同货物的外观、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对需要加电验收的货物进行加电检验，并出具双方签字的检验记录。检验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设备或仪器由乙方提供。

6.3 检验时，货物如果出现问题，应由6.2款所述的双方检验人员共同签署“货损货差证明”，如果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发现任何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乙方应根据“货损货差证明”于10日内负责补足或更换，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视为到货。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且不免除乙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4 如果乙方人员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内未能参加检验，甲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乙方应接受开箱检验的结果。如发现任何货物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由乙方在10日内补足或替换，并经甲方检验合格。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单独检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且不免除乙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5 在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集装箱的开箱和返箱不视为开箱检验。

6.6 验收时，乙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指标出现可能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检验结论证明货物的技术指标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相关检验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凭检验结论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7 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因货物存在质量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影响货物自身或系统整体的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修理、更换和其他违约责任。若对货物存在缺陷引起的争议，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鉴定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相关鉴定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如鉴

定结论证明货物存在缺陷，甲方凭检验证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服务和保修

乙方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

八、知识产权

8.1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原有产品及其功能模块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甲方对乙方的该等权利拥有永久使用权而无需另外支付费用，如果甲方将相关产品转让的，附随的使用权一并转让给受让方而无需额外支付乙方费用。

乙方应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帮助手册、应用接口文档等，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性。

8.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或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需求开发或组织开发的软件、软件模块或其他代码等需在项目预验收前向甲方提交源代码。乙方保留无偿自用由乙方开发或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软件的权利，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九、不可抗力

9.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9.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及索赔

10.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补足赔偿。

10.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或不能履行合同，造成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0.3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0.4 因甲方中途书面实质改变方案导致乙方交货或工期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的交货期限和工期相应顺延。

10.5 交货及付款违约处理：

10.5.1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每延迟一天按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额度计算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扣除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赔偿。

10.5.2 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额度或逾期天数达到本项目合同协议书约定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3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合同协议规定额度支付违约金。

10.6 服务违约处理：

由于乙方原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服务承诺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0.6.1 乙方未按照服务承诺时限响应或排除故障，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每次按合同金额的5‰计算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6.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每次违约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补足赔偿。

10.7 索赔：

10.7.1 甲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或因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而提出的索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

10.7.1.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在甲方作出拒收决定日起 7 日内，将已收取的被拒收货物的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依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滞纳金、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拒收货物所需要的其它费用。

10.7.1.2 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10.7.1.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和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7.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8 发票违约处理：

10.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合格，或者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0.8.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增值税普通发票认证期失效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认证期失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显示的税额。

10.8.3 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追缴税款由乙方据实向甲方支付，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8.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税务部门鉴定为假发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0.9 其他违约处理：

10.9.1 经检验，乙方交付货物的技术指标被证实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2 %计算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 10 日内重新交付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该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负责赔偿。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或重新交付时间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9.2 乙方或其参与开发、服务的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约定，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补足赔偿。

十一、合同修改、转让、分包的限定

11.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补充协议。

11.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附件

12.1 保密承诺书（格式附后）。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保密承诺书提交给甲方。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名称（盖章）：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8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10-83638556

开户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账　　号：0200004729200736782

签署日期：2026.10.16

乙方（中标人）

名称（盖章）：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16层、17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1081166039

开户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　　号：778350008791

签署日期：2026.10.16

合同附件 1　保密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甲方（采购人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鉴于在 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第二包（项目名称）的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已经或将要知悉贵单位所拥有的且标明秘密的参数、技巧及其他未经贵单位公开披露的信息（无论是否显示“加密”）等秘密信息，我公司做出以下保密声明，承诺有效地保护贵单位秘密和信息：

1、秘密信息指商业秘密、所有权、秘密技术、所有的分析、记录、研究、原型以及其他与秘密信息相关的文献和材料，其中商业信息包括所有的信息，目前涉及到的数据和工具、将来或计划中的设备、材料、仪器、工艺过程、配方样品、技术、图纸、设计、产量、成本、供应商、客户、关键技术以及贵单位提供给我公司的其他类似资料信息，包括在采购设备中所出现的技术参数等。在可能的合作过程中，贵单位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和改进的建议，均属于贵单位专有的技术秘密。我公司认可未经贵单位公开披露的信息（无论是否显示“加密”）也属于秘密信息。

2、保密义务

（1）对秘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2）除为履行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秘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也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方全称（盖章）：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10.14